

Deloitte.

税务快讯

有关股票奖励计划规定修订之 第23/2024/TT-NHNN号实施细则

2024年7月



有关股票奖励计划规定修订之第23/2024/TT-NHNN号实施细则

越南央行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第23/2024/TT-NHNN号实施细则（“第23号实施细则”），就有关对外间接投资说明的2016年6月29日第10/2016/TT-NHNN号实施细则（“第10号施行细则”）增加若干条款，其中涉及在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的实施。第23号实施细则将从**2024年8月12日**生效，期中关键重点如下：

增加实施股票奖励计划的对象

第23号实施细则增加实施CTTCP的对象，包括根据越南法律规定通过股权、出资额或其他形式与外国组织有关系的经济组织。

奖励形式

除了允许直接给予股票奖励外，第23号实施细则还允许以其他不产生境外现金流的股票优惠权取代股票期权。

取消在实施在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前须事先经过越南央行备案的要求；补充增加计划实施组织的职责

取消在实施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前须事先经过越南央行备案的要求。同时，增加补充对实施计划组织的责任规定：

1. 根据组织开户的信贷机构的要求，提供并补充证明文件和档案，以实施给予越籍员工的股票奖励计划。
2. 针对实施计划的组织面临停业或解散时，全额结清在国外为越南越籍员供发放的股票奖励计划的福利。

为实施在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而开设与使用账户的规定

1. 实施计划的组织必须开设一个专用管理账户来处理收款与付款交易，无需向越南央行报备。
2. 收款交易：取消第10号实施细则的特定收款交易；仅保留与在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相关的股息和其他合法收入的收款。
3. 付款交易：取消有关在国外购买股票的付款交易。新增和修正有关在国外发行股票奖励计划的其他合法付款。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有关股票奖励计划规定修订之第23/2024/TT-NHNN号实施细则

报告制度

1. 实施该计划的组织必须根据第23号实施细则的附录16号中表格，每月（不迟于次月12日）向越南央行提报在国外发行并适用于越籍员工的股票奖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2. 组织必须将报告发送到越南央行的电子邮箱 baocaocophieu@sbv.gov.vn，同时还必须向越南央行提交影印文本。

我们的观点

- 取消向越南央行登记报备组织在国外向越籍员工发行股票奖励计划的要求是一项重大变化。这有助于减少股票奖励计划的申请时间和行政程序。

然而，实施计划的组织应进行自我评估，确定股票奖励计划的资格，并在计划实施期间应信贷机构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和档案。

- 第23号实施细则以“以其他不产生境外现金流的股票优惠权”取代“股票期权”（第10号实施细则中指导的原则）。这为组织向越籍员工提供股票奖励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然而，组织必须确保奖励形式不会产生境外现金流。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税务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